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0011001933 号《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6]0011001005 号《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相关鉴证程序严谨、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内字[2026]0011000025 号《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评价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事项前，

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客观、真实的汇总确认，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关交易定价依据清晰、公允，严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原则，且公司在审议和执行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群、徐洪春、邸丛枝
2026年3月4日